联合国 S/PRST/2010/2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96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 S/PRST/2009/23 和 S/PRST/2010/7，并重申建设和平作为冲突之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报告(S/2010/386)提及在执行其报告(S/2009/304)提出的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行动议程方面取得进展，为国际社会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开展建设和平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敦促秘书长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工作，据此提高当地行动的效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由各国掌管建设和平工作和轻重缓急的重要性。安理会强调，联合国所有建设和平活动都要考虑支助各国的能力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全系统的优先事项，并期待对文职能力的审查在 2011 年初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及早为建设和平优先领域提供可预测的支助，这些领域包括改革安全部门、恢复法治、尊重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打击非法军火贸易、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支持和平进程、提供基本服务、恢复政府的核心职能、管理自然资源、解决青年人失业问题和振兴经济。安理会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国家当局与国际伙伴密切磋商，制定一项早期战略，酌情处理这些优先事项。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做出努力，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系统内部各部门在建设和平核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加强能力，并加强提供援助方面的问责制。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鼓励更协调、更一致和更统一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多边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注重产生更大的实地影响和成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为建设和平提供及时、灵活、可预测的资金至关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加强努力，包括为建设和平基金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补充资金。

“安全理事会强调，妇女平等、充分地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包括建设和平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重申满足妇女的建设和平需要以及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调动资源，实施旨在满足妇女的建设和平需要、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期待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参与下，审议该报告。

“安全理事会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让妇女参与。安理会重申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情况，并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其行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尤其重点阐述实施行动议程产生的实地影响，包括妇女进一步参加建设和平的进展，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